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22,286,406股股份，而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80,284 (99.867%)	240 (0.133%)

上述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